

修武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修武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修武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围绕公安中心工作，持续加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需求，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2024 年，主动公开县公安局机构职能、规章文件、规划计划、工作动态、业务工作、财政预决算等各类政府信息 1864 条。其中，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 7 条，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公开 1857 条。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工作。2024 年，公安局收到群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 2 条，并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要求，细化主动公开内容，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将保密审查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等程序紧密结合，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修武公安”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闻媒体平台，严格落实网络意

识形态责任制，规范化主动公开。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继续加强网站建设，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聚焦重点民生领域问题。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充实工作机构，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加强对全局政务工作组织领导。同时，积极配合国家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压实信息宣传主体责任，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畅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59		
行政强制	69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7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不强，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高效。

（二）改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的学习，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全面增强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同时，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坚持更新及时、内容实用的原则，全面系统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机关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